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文峯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薛惇予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薛仲利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張毓英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08號被告薛惇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08年11月12日宣判，有該案卷證資料可佐。茲原告於108年11月6日始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具狀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查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始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據上論結，合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